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外部信息报送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外报程序。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的管理及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八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



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制度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流程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外部信息报送审批表（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外部信息报送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对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合法性负责。

2、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件（附件二），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三），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3、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外部信息报送审批表》、《回执》原件留本部门存档，复印件交由公司证券部存档备查，公司证券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4 日



附件二：

保密提示函

_____：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应属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 1、贵公司/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公司/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公司/单位在获得本公司的报送信息后，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本公司会将贵公司/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外部信息报送回执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本公司/单位在此确认，接收或使用你公司报送的材料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件名称 及证件号码	任职单位及部门	现任职务	证券账户号码

特此回执。

签收人签字：

年 月 日